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股东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策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广策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减持股东的名称：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广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7%。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广策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广策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做了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或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进一步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广策公司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

1、广策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广策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广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1日